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太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及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盐城开发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额度期限 12 个月。

上述贷款由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将由公司、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涛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利率等具体事项以与江苏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及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粤”）84.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粤股东深圳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华粤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